

通城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秋—2024 年春通城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58号）和《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通城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以下简称“一补”）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周东波

副组长： 夏晨辉

成 员： 徐 涌 何林书 刘普林 许 安

李玲英 洪 燕 各学校校长及资助人员

二、“一补”资助政策

1、资助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小学、初中和特校。

2、资助对象：一是具有正式注册在籍在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二者必须同时具备）和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二是将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学生（含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非原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非寄宿生全面纳入资助范围。

3、资助标准

小学生 4 元/天，初中生 5 元/天，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5 元/天，每学期按 125 天计算，小学每生每学期 50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625 元、特殊教育学校每生每学期 625 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寄宿生的 50%。

4、资助时间

每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按学年评审，分学期发放。

5、资助条件

寄宿生资助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学生（含未取得学籍的新生及送教上门的学生），包括以下 7 类：

一、经乡村振兴局确认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含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六、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子女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贫困家庭子女，主要包括以下6类。

1.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子女；
2.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4. 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恶化，从而无法满足子女正常入学就读及生活的家庭子女；

5. 其他收入较低或无稳定收入来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以下情况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无特殊原因，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三类人员的（财政供养人员、领导干部家属、村干部家属）；

2. 拥有船舶、工程机械、5万以上（含5万）机动车辆和3万以上（含3万）大型农机具的（用于提供家庭主要收入的生产工具除外）；

3. 私营业主、自由职业者但家庭经济收入明显能够供给学生在校期间所需费用的；

4. 家庭拥有银行存款、房屋、债券、股票、收藏品等资产总价值家庭经济收入明显能够供给学生在校期间所需费用的；

5. 安排子女自费出国留学或选择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的，家庭成员使用高档消费、奢侈品的，穿戴高档时装、首饰、长期外出旅游、出入高消费场所的，家庭生活状况明显

不满足贫困条件的；

6. 认定为贫困家庭期间，非生活必需情况下购买商品住宅或新建楼房或其他大额支出的；

7. 其它经地方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认定不具备低收入家庭资格的。

非寄宿生资助条件：

1、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含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非原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3、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4、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三、管理职责

1、县级教育、财政部门承担“一补”工作管理的主体责任。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一补”资金分解计划、“一补”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监管，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学校是“一补”工作的直接实施者，具体负责组织申报。评审认定、资金发放、政策宣传及资助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校长是学校“一补”实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四、操作程序

1、学校通过有效途径公布“一补”相关信息，包括学校、姓名、金额、投诉电话等。并与县级资助中心签订承诺函。

2、补助对象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补助名额和对象变动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评定。学校于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向中心学校报备在校在籍寄宿生相关信息。中心学校将学生的学籍、寄宿信息情况报备至教育局。

3、学校组织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一补”确认表和申请表。内容包括：学生基本情况、学生家庭基本情况、申请原因、法定监护人相关情况。并将申请学生的相关证件材料（低保证、特困证、残疾证、烈士子女证同一学段只收集一次、医院病历证明等）。

4、学校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建档立卡脱贫户（含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残疾学生、特困人员、孤儿、烈士子女可直接享受，以上六类学生审核认定由教育局在每年9月30日前联合扶贫办、民政局、残联等部门比对确认后再将具体名单反馈至学校。

5、学校将初审结果（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公布举报电话。

6、以乡镇办为单位，中心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学生名单汇总并填写受助学生统计、汇总表，以及按要求对本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名单进行统计、汇总，并将汇总后的名单上报教育局、财政局。

7、财政局、教育局对各乡镇办上报受助名单进行审核，按文件规定，并在通城教育网公布受助学生名单。

8、“一补”资金以学校为单位实行银行代发，由各学校分学期一次性足额发放到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银行卡（银行打卡记录）。不得通过银行工作人员、学校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个人账户转发补助资金。

9、资金发放工作在学校收到“一补”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后，学校组织受助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签字表》。

10、学校于每年4月底、10月底前将当年分春、秋季学期“一补”政策落实数据统计表报教育总支（中心学校），教育总支（中心学校）于每年5月10日、10月10日前将当年分春、秋季情况汇总表报电子档至教育局（纸质表**校长签字、盖章**）。

